云溪区农业农村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

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岳阳市云溪区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岳阳市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岳云应安办〔2024〕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4月底，在全区农业农村领域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道）要对辖区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对逾期未检验的，要建立清单，逐机逐人通知补检；对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要按照相关程序实施牌证注销，动员机手主动报废拆解机具；要紧盯雨雪冰冻天气和“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指导农机手及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发挥乡村“农机安全两员”作用，切实摸清辖区内农机底数，建立工作台账；要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一律列清单建台账，逐个落实整改。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农机管理股要协调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农机安全指导和安全监理，确保隐患清零。（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二）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沼气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不齐全、安全标识不完整、操作管理不规范、运行维护不到位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农户和沼气工程业主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合作和农业资源保护股）

**（三）加强养殖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及兽药GMP等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畜禽养殖场及饲料、兽药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安全进行排查。加强对粪污贮存池的全面排查，检查通风通气、设施设备维修、临池安全防护栏、安全盖板、警示标志设置等。加强对饲料加工企业防尘、防爆设备、有限空间作业的全面检查，严防粉尘爆炸危险。（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四）加强渔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抓好执法船舶消防安全，检查船舶机舱等火灾易发点消防设备配备情况，排除设施设备老化、电路电器短路等安全隐患。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加强对渔业船舶、养殖水域安全的监督管理，着力防范遏制渔船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渔业渔政管理股）

**（五）加强农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证件以及安全、环保手续等情况；检查经营门店的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存在非法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等情况；定点经营限制农药是否实行100%的实名购买并建立电子台帐，禁用的高毒农药是否实现100%的禁售。（责任单位：种植业管理股）

**（六）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专项整治。**针对可能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面排查农业大棚、养殖设施等农业生产设施的加固和保温措施，防止因低温雨雪冰冻导致的损失。（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种植业管理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七）加强用电用火用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局机关办公楼、局属各单位办公楼及场所、闲置资产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扎实推进“敲门行动”，对本行业系统相关企业单位、项目工地以及责任院落居民用电用火用气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抓好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农田建设与农垦股、种植业管理股、农村经济合作和农业资源保护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增强责任使命感，切实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清当前形势，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眩，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安全防范工作措施。

**（三）强化工作举措。**要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涉农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时提醒和告知广大人民群众。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对症开药、专职治理”。要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做到“早发现、早治疗”。要全面开展隐患问题“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事故预防到位。

**（四）加强督促检查。**局办公室要加强日常协调，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隐患问题随时进行反馈、督办和通报，确保农业农村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